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9號

原告 李志明

被告 李智雄

李張盡

李淑枝

李真珠

李碧鐘

李淑燕

李陳阿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億5949萬666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9萬0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

01 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  
02 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  
03 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  
04 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  
05 參照）。

06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李智雄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  
07 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) 609之2地號土地，依附表一所示之  
08 持分，移轉登記予全體共有人共有。(二)被告李智雄應將系爭  
09 609之17地號土地，依附表一所示之持分，移轉登記予全體  
10 共有人共有。(三)被告李智雄應將系爭609之18地號土地，依  
11 附表一所示之持分，移轉登記予全體共有人共有。(四)請判准  
12 兩造依起訴狀後附附圖(1)所示分割系爭609之2、609之17、6  
13 09之18地號(下合稱系爭土地)土地等語。聲明(一)至(四)請求返  
14 還與分割系爭土地，所主張之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 
15 擇，且請求對象亦不同，經濟上目的並非一致，訴訟標的價  
16 額應合併計算。聲明(一)至(三)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  
17 額應以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定之，此部分訴訟  
18 標的價額合計為3億0814萬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；聲明(四)  
19 部分，原告應有部分為6分之1，則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135萬  
20 6667元（計算式：3億0814萬元 $\times$ 1/6=5135萬6667元，元以  
21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億5949萬6667  
22 元（計算式：3億0814萬元+5135萬6667元=3億5949萬6667  
2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9萬0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24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 
2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

0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俞婷

04 附表一：

05

編號	共有人	609之2地號 土地之持分	609之17地號 土地之持分	609之18地號 土地之持分
1	李張盡	1/15	1/15	1/15
2	李淑枝	1/15	1/15	1/15
3	李真珠	1/15	1/15	1/15
4	李碧鐘	1/15	1/15	1/15
5	李淑燕	1/15	1/15	1/15
6	李陳阿春	1/6	1/6	1/6
7	李志明	1/6	1/6	1/6
8	李智雄	1/3	1/3	1/3
	合計	1/1	1/1	1/1

06 附表二：

07 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  
08 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，同段363之5、308-3地號土地前於113年7  
09 月、113年5月間交易紀錄，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6萬4000元、7  
10 萬6000元，平均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7萬元(計算式 $64000+7600$   
11  $0\div 2=70000$ )。考量系爭土地與同段363之5、308-3地號土地距離  
12 接近，且總面積高達4402平方公尺，地形方正，合併分割後利用  
13 價值較佳，是認上開平均交易價格足供參考。參考上開平均交易  
14 價格認定系爭609之2地號土地交易價格約為1505萬元(計算式： $7$   
15  $0000\times 215\text{m}^2=00000000$ )、系爭609之17地號土地交易價格約為2  
16 億8266萬元(計算式： $70000\times 4038\text{m}^2=000000000$ )、系爭609之18  
17 地號土地交易價格約為1043萬元(計算式： $70000\times 149\text{m}^2=000000$   
18  $00$ )，合計為3億0814萬元。